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齐锂业、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封嘉玮	联系电话：021-20336081
保荐代表人姓名：伍嘉毅	联系电话：0755-8293703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1 次，审阅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等。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存在项目延期之事项，公司已就相关情形进行披露说明。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等与配股说明书不一致，已在现场检查报告内披露。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2022 年初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发表 4 次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等与配股说明书不一致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密切关注、现场检查、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关注事项进展，督促企业，并提请公司注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项 目	工作内容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2021 年 1 月 18 日培训：</p> <p>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大额债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往来及占用等）、募集资金运用、投资者沟通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解读。</p> <p>3、风险警示及退市相关规则解读。</p> <p>4、其他市场及法规情况。</p> <p>2022 年 5 月 11 日培训：</p> <p>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p> <p>2、《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p> <p>3、《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p> <p>4、典型违法案例介绍。</p>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配合保荐机构工作良好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等与配股说明书不一致	保荐机构通过密切关注、现场检查、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关注事项进展，督促企业，并提请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蒋安琪、李斯龙于2018年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是	无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于 2018 年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是	无
3、（1）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2）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3）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股东张静；（4）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5）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天齐集团及本公司；以上各方于2010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4、天齐集团于2013年、2017年及2019年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无
5、天齐集团、蒋卫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于2017年出具的关于配股稀释摊薄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	是	无
6、全体董事、高管人员于2017年出具的关于配股稀释摊薄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	是	无
7、天齐集团、蒋卫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蒋安琪、李斯龙于2019年出具的关于配股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是	无
8、全体董事、高管人员于2019年出具的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无
9、天齐集团、蒋卫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蒋安琪、李斯龙于2019年出具的关于全额认购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